

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21执61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歙县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歙县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[REDACTED](1-1)。

主要负责人：汪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歙县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2319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歙县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119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歙县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、吴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各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名下位于屯溪区新园东路35号黄山世贸绿洲16幢203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皖(2020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34639号]，并商情首封法院湖州市吴兴区法院取得了该房产的处置权。现因被执行人



吴■■■、吴■■■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■■■名下位于屯溪区新园东路 35 号黄山世贸绿洲 16 幢 203 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皖（2020）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4639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汪 韧
审	判	员	朱国强
审	判	员	洪声润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张贤德
书	记	员		杨秀芳

